南京邮电大学
合同审核编号 NYCG2025-H088-1
归档编号 NUPT-2026-00604(1)

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进口设备）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招标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959（NYCG2025-H088）（0675-256J0C004740）

乙方：**江苏酷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_____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进口光谱分析仪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设备名称、型号规格、配置及技术指标要求、数量及成交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数量	合同总价（人民币）	生产厂家	生产地
1	光谱分析仪\Andor Shamrock500i	1套	600,000.00	Andor Technology LTD	英国

第二条：交货期

签订外贸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设备到达南京邮电大学项目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交付南京邮电大学使用。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条件

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建发（上海）有限公司向乙方委托的公司/制造商香港乘雲科技有限公司（HONGKONG CHERRY TECHNOLOGY CO., LIMITED ）直接支付款项，受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100%即期L/C,90%见货运单据即付，余10%见甲方签字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

第四条：原产地、生产商与运输方式及包装。

原产地：英国

生产商：Andor Technology LTD

发货港：爱尔兰主要机场

运输方式：空运。乙方负责为交运设备投保合同总价110%的空运保险。上海机场至南京邮电大学项目现场的运输、保险、卸货和搬运由乙方负责。

到货港：上海机场，中国。

包装：提供货物的包装需适合远距离的海运/包裹邮递/空运和气候的变化，能防护野蛮

装卸、潮湿、雨淋、腐蚀、震动和冷冻。

第五条：外贸合同签订方：

甲方的代理（中英文名）、地址:

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C&D (Shanghai) Co., Ltd.

地址：上海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建发国际大厦 12 楼

Address: 12/F. Jian Fa Internal Plaza, No. 288 Yang Shu Pu Rd, Yang Pu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乙方的代理（中英文名）、地址:

香港乘雲科技有限公司

HONGKONG CHERRY TECHNOLOGY CO., LIMITED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33-35 號世紀工業中心 4 樓 H2 室

Address: RM H2 4/F CENTURY IND CTR 33-35 AU PUI WAN ST FOTAN SHA TIN HONG KONG

第六条：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第七条：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供应的设备完全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原生产厂商所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允许甲方退货或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2、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交货经验收合格后 1 年。

3、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作出响应。

4、乙方违反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条款，甲方可要求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第八条：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在仪器设备抵达甲方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设备安装所需条件，以利设备的正常安装调试。

2、设备到达现场，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若货物在包装完好的情况下开箱出现货物损坏，乙方负责收回并重发；若货物包装有破损、设备有所损坏的，乙方应配合甲方联系确认，由责任方赔付，并且前述所有因乙方责任导致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作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3、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安装调试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进口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或设备出厂技术指标进行设备验收，并对结果签字确认。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不可抗力：由于生产或运输期间遇到的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政变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发货，乙方不需支付延误交货罚金。乙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交付物品，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物品，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争端解决：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存在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本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作为签订进口合同的有效依据。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南京邮电大学**

授权代表：

用户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16年1月4日

乙方（公章）：**江苏酷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67 号洪武大厦 2404 室

联系电话：025-51806128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技术参数

1、主体：

1.1、Czerny-Turner 结构（焦距 500 mm，F/6.5），

1.2、波长 200-2200 nm，

1.3、精度 0.03nm，

1.4、重复性 9pm；

2、光栅：

2.1、三光栅转台（可现场升级）；

2.2、600 l/mm 全息光栅（blaze 400-600 nm，带宽 86 nm，分辨率 0.13nm@10 μm 狭缝，效率 72%）；

2.3、1200 l/mm 全息光栅（blaze 400-600nm，带宽 40 nm，分辨率 0.06 nm @10 μm 狭缝，效率 81%）；2400 l/mm 全息光栅（blaze 400-600 nm，带宽 17nm，分辨率 0.03 nm @10 μm 狭缝，效率 73%）；

3、狭缝：10 μm-3 mm 可调，带 10 μm 刃口保护，兼容紫外光学探测；

4、CCD 探测器：

4.1、背照式深度耗尽型，像素 1024×512，配 UV 级光学窗口；

4.2、电动快门（2 Hz 重复率，15 ms 开关时间，寿命≥ 10 万次），支持 BNC 外触发；

二：配置清单

国外供货部分：

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及生产厂名	规格型号	数量
1	光谱分析仪	英国/Andor	Andor Shamrock500i	1台
2	光栅	英国/Andor	SR5-GRT-0600-0500	1台
3	光栅	英国/Andor	SR5-GRT-1200-0500	1台
4	光栅	英国/Andor	SR5-GRT-2400-GH	1台
5	法兰	英国/Andor	MFL-SR500	1台
6	相机	英国/Andor	DU920P-BVF	1台

南京邮电大学
合同审核编号 NYCG2025-H088-1
归档编号 [illegible]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合同号：VIJS25425NY-1

甲方（委托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受托方）：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进口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货物总价（人民币）	合同总价（人民币）
1	光谱分析仪	Andor Shamrock500i	1	套	CNY 597,437.00	CNY 600,000.00

合同总价=货物总价（人民币）+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600,000.00=597,437.00+2,563.00

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货物总价（美元）×外贸代理包干费率。

2,563.00=600,000.00/(6.9924+0.03)*0.03≈2,563.00

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包含：银行费用、国内运费、报关费用、港杂费用、港口至甲方目的现场运保费、办理各项证书、代理报酬等一切费用。

若外贸合同中以其他币种进行结算，需以合同签订当日中国银行当日首次公布的该币种现汇卖出价为规律进行换算。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

二、进口代理的付汇付款原则及费用结算

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通知书办好后，乙方开具正规的外贸代理发票，甲方预付 100%合同总价给乙方。甲方支付乙方总款项人民币陆拾万元整（RMB 600,000.00）（其中包括货款、外贸代理包干服务费）。乙方收到预付款后按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及外贸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若为信用证付款方式，请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具信用证），禁止拖延或截流货款。

三、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负责将每批货物的清单、价格和数量等数据在甲方相关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于进口前及时交给乙方，以便配合乙方办理货物进口的审批手续和做进口及报关的准备工作。

2、甲方应及时满足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有关产品进口所需的信息。

3、因货物质量、数量、交货期限、知识产权等造成的境外供货商与国内用户的相关经济纠纷和损失，索赔理赔及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如该协议项下有国内采购配件或项目，则甲方委托乙方向供应商支付此款项，乙方仅负责代收代付。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根据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货物进口及报关的有关手续及货物由口岸进口的报关。
2、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须与外商进行沟通，确定外贸合同内容，签订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后一周内完成外贸合同，如遇特殊情况需向甲方及时说明。
3、在执行进口协议的过程中，随时向甲方通报有关情况并会同甲方及时采取对策。
4、乙方在接到到货通知后，必须在海关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走所有货物，并办理进口货物的商检等手续。提货时检查货物箱体外观，如有破损，及时与外商联系确认。因乙方工作疏忽及失误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5、乙方在港口、保税库、机场、陆运等地接到货物后，应当及时检查设备外包装是否完整，如果货物外包装有问题需要及时向甲方报备，如果在接货地运输至南京邮电大学途中造成货物受损或者破坏，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货物的全部损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最终用户指定收货地点，并及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安排接货。若货到后发现货物数量、重量及品质与进口合同不符，确为外商或保险公司责任引起的，甲方在有效索赔期结束前的合理时间委托乙方向责任方索赔。
6、乙方按照进口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及外贸合同要求对外付款。

五、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进口代理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六、争议的解决

1、本进口代理协议规定的代理手续费不包括办理采购协议项下的仲裁、诉讼及外商破产事宜所需的费用。
2、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和磋商决问题的办法。出现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应根据各自的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无果，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由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叶美兰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户名：南京邮电大学
账号：478058217116
税号：123200004260908590
地址、电话：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025-85866265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28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林茂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9510686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户名：建发（上海）有限公司
账号：454659215400

南京邮电大学
合同审核编号 NYCG2025-H088-2
归档编号 1172-2026-006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邮电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人工智能超快激光测试系统采购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959（NYCG2025-H088）
（0675-256JOC004740）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江苏酷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1月 21日

合同编号：

南京邮电大学采购合同（国内货物类）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签订地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江苏酷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南京邮电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人工智能超快激光测试系统采购 JSZC-320000-HWZX-G2025-0959（NYCG2025-H088）（0675-256JOC004740） 项目招标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

编号	货物名称	规 格 型 号（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动锁相控制模块	埃光科技　SR830	1	130000.00	130000.00
2	单色相关仪	谱量　WPL-3002	1	150000.00	150000.00
3	高速示波器	鼎阳　SDS8204A	1	429000.00	429000.00
4	光电探测器	北滨　PMT11-HC	1	120000.00	120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玖仟元整　　合计（小写）：829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交货，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晚到 30 天以上，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三、交货地点：南京邮电大学教 4-114

四、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付款金额不计利息。

五、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生产企业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生产企业或国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

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标准：甲方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__7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八、工程部分（两万元以上）需按南京邮电大学审计相关规定执行。

九、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条款适用于招投标项目）。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附件与本合同不相符合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

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四、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总价不变。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南京邮电大学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叶美兰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户名： 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酷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67 号 2404 室

法定代表人：张运英

委托代理人（签字）：邵明春

联系电话：13327767466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洪武支行

户名：江苏酷拓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账号：01420120210023114

行号：313301008428

地址、电话：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67 号 2404 室　　项目联系人：邵明春

签约日期（即合同生效日期）：2016 年 1 月 21 日　　联系电话：13327767466